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牧〔2024〕14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供应、储运和使用管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以下简称疫苗）的采购、供应、储运和使用管理，确保高质量落实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制定本规定。

## 一、总体思路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坚持“按需申请、集中采购、统一调拨、逐级供应、冷链储运、规范使用、严格监管、定期核查”原则，实行专人、专账、专库管理，确保疫苗采购供应、计划调拨、储存运输和使用管理规范、有序、高效。

## 二、责任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强对疫苗采购、供应、使用和资金结算等监督管理，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估。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强制免疫计划，加强对疫苗供应、储运和使用等监督管理，落实本级疫苗配套经费，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估。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疫苗招标采购、调拨供应、免疫技术指导、免疫效果评价等技术工作，据实结算

疫苗采购资金。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负责审核、汇总并提出本辖区疫苗使用需求，实施疫苗验收、储运、发放和使用，以及免疫技术培训指导、免疫效果评价等工作。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负责测算、报送辖区内疫苗使用需求，实施疫苗接收、保管、发放和使用，及免疫技术培训指导、免疫效果评价等工作，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负责疫苗冷藏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疫苗使用需求申报、保存和使用，做好疫苗接收、保管、发放、使用及日常管理，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负责疫苗冷藏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协助做好免疫技术培训指导、免疫效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 三、招标采购

**（一）需求测算。**各设区市（厦门除外，下同）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上年度畜禽饲养、疫病风险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情况，测算本辖区下年度疫苗需求数量，经同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市级需求、上年度疫苗使用情况、畜牧业发展趋势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等因素，确定下年度疫苗使用需求，结合财政资金情况申报下年度疫苗采购预算。

**（二）采购原则。**按照农业农村部免疫计划要求，结合预算批复、市场调查和我省防控工作实际，省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中心会同厅有关处室共同研究确定疫苗采购方案，以疫苗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指标为评判标准，科学规范制定疫苗招标采购文件，依法依规实施采购，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三）合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实质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相符。因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确需在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外采购疫苗的，应依法依规执行。

#### **四、调拨管理**

**（一）省级调拨。**采取春、秋两季集中调拨与每月按需调拨相结合的方式，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于每月底前汇总本辖区下一月度疫苗使用需求，由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疫苗调拨申请（见附件1）。原则上，各地可根据疫苗储存能力、使用紧急程度等，酌情增加或减少调拨频次。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各地上报需求情况，及时向中标企业发出采购需求（见附件2）。

**（二）企业发货。**中标企业收到采购需求后，应按要求及时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出发货通知书（见附件3），同步抄送相关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将疫苗全程冷链运输到相关设区市指

定场点，随附疫苗出库单、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

**（三）市级收发。**疫苗到达后，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登记并入库（见附件4），建立入库台账（格式可参考附件5），及时将疫苗入库验收单反馈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县级申请，及时通过冷链方式将疫苗发放至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办理疫苗出库，建立疫苗出库台账（格式可参考附件6）。

**（四）县级收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到疫苗后，应及时按储存条件入库保管，并依申请及时将疫苗发放至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养殖场（户），并建立疫苗入库、出库台账。

**（五）乡镇收发。**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收到疫苗后，应置于冰箱或冰柜等设施中保存，根据养殖数量、免疫计划、免疫进度，分批次向村级防疫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养殖场（户）发放疫苗，并建立疫苗入库、出库台账。

**（六）省级结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疫苗发货通知书、疫苗出库单、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疫苗发票、疫苗入库验收单等相关凭据，与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共同确认疫苗采购数量和金额（见附件7），向中标企业据实结算。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

## 五、规范操作

**（一）疫苗验收。**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组织专人现场验收，结合企业疫苗发货通知书、疫苗出库单、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等仔细核查疫苗生产厂家、品种、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信息，确保货物相关信息与发货通知书、疫苗出库单、批签发报告等信息一致，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疫苗状况良好且全程冷链配送。发现异常时，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与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标企业沟通处理。

**（二）疫苗发放。**各级要按照“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发放疫苗，防止疫苗过期失效，避免浪费。不得发放和使用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疫苗，不得向申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并已领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养殖场（户）发放疫苗。严格执行疫苗出库登记制度，详细记录疫苗出库日期、生产厂家、疫苗名称、数量、批号等关键信息，由经办人和领用人签字确认。

**（三）疫苗保管。**各级要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疫苗接收、保管和出入库工作，确保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温度条件保存和运输。接收疫苗时，要仔细核查疫苗生产厂家、品种、规格、数量、批号、失效期等信息，定期检查疫苗冷链设施设备状况，开展定期维护。如遇设备性能故障，要及时更新或维修，确保储存和运输冷链温度始终符合要求。

**（三）疫苗使用。**使用疫苗前应认真检查，如发现疫苗包装破损、颜色性状改变、油水分层等，不得使用。使用时，应使用装冰袋的保温包（或冷藏箱）保存疫苗，并及时更换冰袋。接种前，应认真观察畜禽健康状况，仔细阅读说明书。接种时，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疫苗稀释、更换针头，规范接种。接种后，应观察畜禽反应，出现副反应要及时处理。免疫结束后，应及时、规范、准确填写免疫记录。

**（四）疫苗报废。**如出现自然灾害、停电等不可抗力，或因储藏条件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疫苗失效，以及疫苗超过有效期的，按照“谁保管、谁处置”原则，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核批报废。各地应尽可能准确测算疫苗使用需求，科学合理制定需求计划，加强疫苗储运管理，避免因人为原因导致疫苗失效报废。

**（五）完善档案。**各地要认真做好疫苗验收（接收）、储存、发放和运输等工作，严格入库和出库登记，定期归档整理疫苗验收记录和出入库台账，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记录规范。乡镇畜牧兽医机构还应规范做好强制免疫记录档案，确保免疫信息可追溯。要强化档案保管，按照长期保管、随时备查要求，将档案保管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 六、监督管理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工

作实际，建立健全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制度。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疫苗供应管理，做到疫苗调拨供应和使用数量准确，账目清晰，手续完备，信息可追溯。不定期开展疫苗验收、发放、储备等情况现场调研检查，对发现怠于履行或不严格履行职责的，适时采用提醒、约谈或通报等方式责令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依法建立免疫档案，规范免疫记录。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实施免疫，转手销售政府分发获得的国家强制免疫疫苗，或使用非法疫苗免疫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严格财务管理规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日常工作程序。严肃处理倒卖政府采购疫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动物强制免疫用疫苗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农医〔2008〕134号）、《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方式的通知》（闽农厅办〔2016〕

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疫苗调拨需求申请表
  2. 疫苗采购需求函
  3. 疫苗发货通知书
  4. 疫苗入库验收单
  5. 疫苗入库台账
  6. 疫苗出库台账
  7. 疫苗领取及配套经费确认表

附件 1

## 疫苗调拨需求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疫苗类型	猪口蹄疫 0 型、 A 型二价疫苗	牛羊口蹄疫 0 型、 A 型二价疫苗	小反刍兽 疫疫苗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三价灭 活疫苗
需求数量 (万毫升)				

注：本表疫苗类型根据不同年度招标采购疫苗品种情况进行调整。

经办人：

负责人：

附件 2

## 疫苗采购需求函

( 年 月 )

中标企业 ( 名称 ) :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结果,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之一。现请你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照下列疫苗采购品种及数量送抵至以下指定设区市。

疫苗类型	设区市	数量 ( 万毫升 )	合计 ( 万毫升 )

特此函告。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3

## 疫苗发货通知书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中心\_\_\_\_年\_\_月\_\_日的《疫苗采购需求函》收悉，我公司拟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省发送以下疫苗产品。本通知书已同步抄送相关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请及时派员验收。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疫苗名称	规格	批号	数量	有效期至	发往地区
			万毫升		
			万毫升		
			万毫升		
			万毫升		
			万毫升		

注：1. 规格：按“毫升（头份）/瓶”计；

2. 数量：按该批次货物实际“毫升”数计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疫苗入库验收单

疫苗名称				
生产企业				
疫苗总数 (万毫升/万头份)				
批号	规格	数量 (万毫升/万头份)	生产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验收情况	<p>1. 运输方式：冷藏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车，内置冰袋 <input type="checkbox"/> 无冷链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车牌号：_____。</p> <p>2. 冷藏车是否有温度自动监测、调控、记录设备：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p> <p>3. 运输温度记录情况是否符合疫苗保存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4. 到达时疫苗保存实时温度：_____℃</p> <p>5. 疫苗内、外包装是否有破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6. 疫苗品种、批次、规格、数量是否与发货安排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7. 疫苗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8. 其他备注说明：</p>			
验收结论	<p><input type="checkbox"/> 1. 验收合格，同意入库</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p>			

验收人：

复核人：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公章）：

附件 5

## 疫苗入库台账

疫苗名称	规格	数量	批号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年×月×日)	验收合格	入库日期	经办人
	毫升(头份)/瓶	万毫升			年 月 日	□是□否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万毫升			年 月 日	□是□否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万毫升			年 月 日	□是□否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万毫升			年 月 日	□是□否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万毫升			年 月 日	□是□否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万毫升			年 月 日	□是□否	年 月 日	

注：疫苗名称可填写序号：①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疫苗；②牛羊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疫苗；③小反刍兽疫疫苗；  
④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⑤\_\_\_\_\_。

附件 6

## 疫苗出库台账

疫苗名称	疫苗规格	疫苗批号	生产企业	出库数量	领用人	领用单位	出库日期	经办人
	毫升(头份)/瓶			瓶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瓶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瓶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瓶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瓶			年 月 日	
	毫升(头份)/瓶			瓶			年 月 日	

注：疫苗名称可填写序号：①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疫苗；②牛羊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疫苗；③小反当兽疫疫苗；  
④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⑤\_\_\_\_\_。

附件 7

## 疫苗领取及配套经费确认表

(----年第--季度)

领取单位(盖章):

疫苗名称	生产企业	月	月	月	季度 合计	单价 (元/毫升)	金额 (万元)	经费承担(万元)	
		单位: 万毫升						省级 以上	市县 两级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合计:									

注: 根据疫苗品种、生产企业等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